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289號

上訴人 陳 瀚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原上訴字第9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陳瀚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以第一審未及審酌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之事實及宣告緩刑為未當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一般洗錢（下稱幫助洗錢）罪刑（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）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

三、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足當之，核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，能否經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，及有無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。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，乃法院經綜合審酌考量上情而為預測性之判斷，

是關於緩刑宣告與否之審酌及裁量事項之認定，如與卷存事證相符，即屬適法，自不得僅以判決理由未詳予載敘被告主觀上認為有利於己之事項，執以指摘原判決未予宣告緩刑為違法。原判決已敘明：本案被害人多達12人，上訴人僅與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、7、9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給付部分賠償，尚未與其餘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亦未獲得其餘被害人之宥恕，難以彌補其等所受損害，核與修復式司法之核心價值有悖，難認有暫時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自不宜為緩刑宣告等旨。其審酌裁量事項與卷存客觀事證相符，乃考量刑罰目的及行為人與行為之相關情況，基於一般預防功能與再社會化作用等因素所為綜合評價，認為不宜對上訴人宣告緩刑，縱未為說明上開尚未和解之被害人於審判中並未到庭，亦不得遽指為違法。至原判決於量刑理由敘及：上訴人有勞動能力及意願，並有扶養親屬之責任感，家庭支持系統非弱，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，倘刑罰過度投入，可能成為不利更生之因素，倘施以較輕微之處罰，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，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較高，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等語。意在說明經總體評估相關量刑情狀事由後，認上訴人之責任刑應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。此與上開緩刑宣告與否之審酌因素不同，自難相提並論。上訴意旨以：新增之併案被害人，上訴人全無資訊，亦未見於偵查或審理卷宗內，縱有意願與被害人協調，亦無從聯繫，原審卻因尚有7名被害人未和解，而認上訴人不得緩刑，顯未慮及上訴人與被害人聯繫之可能性，亦未論及上訴人已竭盡全力與出庭之被害人達成和解一事；且上訴人如須入監服刑，相關被害人之和解條件無法維持，難以收刑法上特別預防理論中之效果。原判決先認不應過度投入刑罰，卻又稱上訴人未與未到場或新增併辦之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而未符合修復式司法之精神，不予宣告緩刑，兩者顯有矛盾等語。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審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01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，
02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
03 財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
04 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，
05 本件得上訴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幫助詐欺取財
06 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又本院既從程
07 序上駁回，上訴人請求宣告緩刑，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1 法官 楊智勝

12 法官 高玉舜

13 法官 林怡秀

14 法官 楊皓清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林怡靚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